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HDD20251222WL01

甲方:咸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安定路七号

联系方式:

乙方:陕西海德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九路海博广场D座1201室

联系方式:13572156557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乙方向甲方销售实验室仪器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型号、产地及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全自动特性粘度仪	IV6100X	杭州卓祥	套	1	169000.00	169000.00
备注	后附参数及配置清单,包含 ZYQ-50 自动移液工作站及自动移液软件 V1.0 及其他配件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玖仟元整						169,000.00 元	

二、交货时间、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5 个日历日;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负责运输;
3. 设备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确认包装完好后,由甲方签收确认。

三、付款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付款金额为 169,000.00 元(大写:壹拾陆万玖仟元整);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3. 乙方提供全额 13%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验收标准及验收方式

1. 验收标准:以原厂出厂标准,或国家计量单位计量为准;
2. 验收方式:甲方应在设备到货后 7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准备安装调试,乙方接到甲方安装调试通知后 7 日内安排安装调试,如甲方在设备到货后 7 日内未书面通知乙方准备安装调试,则视为乙方已经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且甲方已经验收合格;如甲方在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并书面通知甲方 7 日内仍未完成验收,则视为甲方已经验收合格。



五、保修及售后

1. 保修期限：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一年；
2. 质保范围：整机质保（耗材除外）。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故障（非人为原因），我司负责免费维修，上门服务。
3. 售后服务：
 - 1) 设备到货后，免费安装调试，现场培训；
 - 2) 保修期结束后，乙方提供终身有偿维修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对甲方的信息作出响应；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2. 在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安装调试；
3. 甲方应在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及时验收。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提供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2. 在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及时进行安装调试。

八、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设备，甲方有权拒收，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另行提供符合要求的设备；
2. 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逾期超过 60 日，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甲方一次性支付所有剩余货款并承担乙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预期利润等）及违约金，并且视为乙方已经完成安装调试义务，对于仪器设备甲方已验收合格。
3. 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逾期超过 60 日，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并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预期利润等）。
4. 由于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罢工、火灾、洪灾、地震、疫情及政策调整等）造成合同履行受阻的，在不可抗力期间内，乙方可暂停履行交付货物的义务。一旦发生上述不可抗的情形，阻碍或延误了合同的履行，受影响方应立即以双方约定的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

九、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保密义务



双方对交易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十一、 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或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之日起生效。

附件：产品技术参数、配置清单

甲方（盖章）：咸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乙方（盖章）：陕西海德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安定路七号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九路海博广场D座1201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韩振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周雷
纳税人识别号：12610400435631186T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2MA7MLR6C9G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6105 0178 1500 0000 1931

2025 年12 月 22 日